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电子学院第二阶段本科实验室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高频电子线路实验平台、数智化实验教学过程管理系统、数智化实验报告智能批阅系统、数智化实验教学过程评价系统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武汉凌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2091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0.06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传感器与测控技术实验台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杭州赛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814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291.0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- 3. (智慧黑板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14421.2749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130.23796 万元1,属于(小型企业); 4. (高频电路实验室建设、传感器应用实验室建设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河南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710.7778万元,资产总额615.5915万元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河南弘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